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晚8: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爱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爱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142条规定,经研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修改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
原文:“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修改第一百一十条的内容
原文:“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投资额在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300,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投资额在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300,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策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22,600万美元收购GCS 100%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证等证券发行后发行股份,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和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拓展业务,为保证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次收购GCS顺利实施,公司将为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并对价、终止费以及应支付的所有报销费用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选举邱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个人简历

邱 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处长,现任华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JCET-SC(SINGAPORE) PTE.LTD. 董事,STATS ChipPAC Ltd. 董事,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董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为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额为40.9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安”)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后占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7.58%,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2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三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爱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4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注册资本1,073,120,000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业;4.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三安集团总资产291.49亿元,净资产100.63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4.69亿元,净利润97.64亿元。

2.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注册资本2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包括:1.批发零售;2.电子、商业、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光电产品的投资(不含股权投资、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信息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三安电子总资产199.53亿元,净资产110.06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88亿元,净利润12.62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安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2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三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三安电子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金额如下:

| 序号 | 受让时间 | 受让对价 |
|----|------------|---------|
| 1 | 2020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2 | 2021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3 | 2022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4 | 2023年3月16日 | 2,000万元 |
| 5 | 2024年3月16日 | 2,000万元 |
| 6 | 2025年3月16日 | 2,500万元 |
| 7 | 2026年3月16日 | 2,500万元 |
| 8 | 2027年3月16日 | 3,000万元 |
| 9 | 2028年3月16日 | 3,500万元 |

本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股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安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该函主要内容为:若因三安电子到期无法支付国开基金增资款,而我公司向国开基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三安集团保证“在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三安集团将向我公司支付其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按年息30%的标准按日向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股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建设,利率及还款条件等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率及还款条件,且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安、芜湖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umino Devices, Inc. 分别提供1.58亿元、151亿元、11亿元、0.6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2.42亿元;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16.54亿元提供了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40.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福建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向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分期偿还。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事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安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后占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7.58%,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2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三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三安电子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金额如下:

| 序号 | 受让时间 | 受让对价 |
|----|------------|---------|
| 1 | 2020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2 | 2021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3 | 2022年3月16日 | 1,500万元 |
| 4 | 2023年3月16日 | 2,000万元 |
| 5 | 2024年3月16日 | 2,000万元 |
| 6 | 2025年3月16日 | 2,500万元 |
| 7 | 2026年3月16日 | 2,500万元 |
| 8 | 2027年3月16日 | 3,000万元 |
| 9 | 2028年3月16日 | 3,500万元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福建三安向本公司股东三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和金额同付付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期限和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爱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73,120,000元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业;4.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29,148,775,699.61 |
| 负债合计 | 19,086,199,698.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62,576,000.96 |

项目 2014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6,469,294,386.15 |
| 净利润 | 764,036,028.84 |

3. 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00,476,03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86%,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98.41%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股份,三安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安向本公司股东三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期限和金额。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三安向本公司股东三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福建三安向本公司股东三安集团借款2亿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福建三安所需资金,布局公司产业所涉及的材料研发、供给,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因合同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43,365,867股,124,740,125股,30,870,666股分别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198,976,65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委托于为2016年3月28日。

2.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2015年8月1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68号公告】。

2015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74号公告】。

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山东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6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通知,其所持本公司被轮候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由于合同纠纷,2015年9月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8日山东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的30,870,666股、43,365,867股和124,740,125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9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2015-068、2015-126号公告】。目前该纠纷已妥善解决。

截至2016年4月1日,两家公司对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已解除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函告,获悉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4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慧球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球”)部分资产注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39),公司终止与上海慧球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改由与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商

洽,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公司已于三月初四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下一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 投资标的名称:GC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CS”)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22,600万美元收购GCS 100%股权(按完全稀释,完全行权的基准来计算)。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22,600万美元收购GCS 100%全部股权(按完全稀释,完全行权的基准来计算)的唯一应付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已发生的并在外流通的普通股(包括在公司受限股份奖励下的股份),为将所有现有在外流通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或可能进行转换)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为现在流通在外的公司期权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双方签署了《合并协议和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需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主体介绍
GCS于1999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托伦市,于台湾证交所台北买卖中心(TPEX)上挂牌(股票代码4991),主要从事半导体(碳化硅、氮化镓)高频及光电元件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制造、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与先进光电产品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提供从产品设计、技术研究与开发、产品试产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除了自有制程技术外,GCS也提供晶圆输入服务,包含制程技术的转移、验证、产品试产到量产的服务,所产产品之终端用途涵盖军事,其中涵盖通讯、电力、医疗、工业及航空,所制造的产品包括用于无线通讯市场的射频集成电路(RFC)和毫米波集成电路,用于功率电子市场的功率元件,和用于光纤通信行业的电光调制器和激光器,两大主要产品区分在射频晶圆代工方面,产品之终端用途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基站和关键射频基础设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电压控制振荡器、射频开关及相关射频元件,在光电晶圆代工方面,产品终端用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网络、光纤网络等相关光电元件。通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GCS有完整之先进制程,技术领先于同业。

三、协议主要条款
《合并协议和计划》由三安集成公司、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和GCS共同签署,无论本协议下有任何担保协议,双方同意最高额为226,000,000美元的合并对价是三安集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GCS全部股份(按完全稀释,完全行权的基准来计算)的唯一应付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已发生的并在外流通的普通股(包括在公司受限股份奖励下的股份),为所有现有在外流通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或可能进行转换)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为现在流通在外的公司期权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的公司法(及2015修订)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为GCS 进行合并,合并后GCS 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成为三安集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三安集成公司向GCS承诺与保证
GCS全部股份(按完全稀释,完全行权的基准来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已发生的并在外流通的普通股(包括在公司受限股份奖励下的股份),为所有现有在外流通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或可能进行转换)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为现在流通在外的公司期权而保留的将来要发行的股份的对价累计金额为226,000,000美元;财务报表按照美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和其子公司截至至其各相应日期以来其中所示各期间的综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化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未披露或遗漏公司所知或协助提起的诉讼、听审、索赔、法律行动、法律程序或索赔,财产或资产均未受限制;知识产权有效和可执行,且无所有权的限制;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未曾有任何因危险废物污染或释放任何危险废物,而导致产生管制,不存在违反国际商务交易规定。

三安集成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且信誉良好的豁免公司,具备必要的公权力授权以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拥有一切必要的公权力授权和授权,以及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的义务;已经独立调查、审查和分析了GCS的业务、运营、债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前景,并且这些调查、审查和分析;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GCS交付一份保证书,据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终止费以及其他支付的所有报销费用提供全额保证;三安集成公司拥有自生效日开始应拥有足够的留存现金或其他可用的资金来源,使其能够支付合并对价和完成交易等。

3. 合并后运营
三安集成公司合并GCS后,业务应当按照既往运营模式正常开展,遵循以往的惯例,管理人和核心员工继续履行职务,维护现有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交易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等。

4. 额外承诺和同意
协议签署后,GCS应确定能在股东登记日,进行投票股东的登记日,对本合并协议和计划的授权和批准进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法定/ATPEX退市等程序性事项);在协议规定的特定时限内并遵守协议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GCS 可以善意考虑和判断可能合理导致竞争性交易的报价;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向适用于交易的反竞争和竞争利益的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及时通知有关信息且于此后提交任何必要的文件,并且以善意和诚信及充分合作,应其他合理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协助;应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后尽快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CFRUS”进行通知前的协商程序,各方自愿同意关于本协议规定的CFRUS执行计划,在CFRUS申报文件准备出答复之后尽快共同向CFRUS提交一份自愿性通知,准备向CFRUS的六十天通知,尽快准备和提交为取得其必要的监管审批所需的全部申报文件;如果根据合并进行股份转让需要美国印花税费类类似的转让税费,GCS交付该等费用;

在交割日之前,GCS应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措施,确保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在生效时间之前尽快从TPEX退市等项。

5. 合并条件
本合并协议和计划应根据开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台湾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在股东大会上通过获得必要的公司表决权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授权和批准,已获得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三安集成公司股东的批准,已取得CFRUS批准ITAR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所有在中国境内获得的审批批准已完成,任何主管政府部门均未颁布、签发、发布、执行或做出任何阻碍有效的且禁止、限制、阻止交易完成或阻碍交易有效的法律或法规、法令、禁止令、决定、规则、法规、判决、法令或行政命令,不论是否临时的、初步的或未久的等。

6. 终止及费用
生效时间之前任何时候经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同意并经各自董事会批准,可终止本协议和放弃交易;政府部门“阻止或禁止交易,可终止本协议和放弃交易等情形。

如在GCS股东大会前,如有第三人向GCS提出更优报价,并得到GCS同意,造成终止本次合作,GCS在终止后二个月内与第三方签署完成竞争性交易,GCS应向三安集成公司或其关联方支付30,000,000美元,如果在任何时候GCS董事会做出不完成交易的决定,GCS应向三安集成公司或其关联方支付30,000,000美元,如因GCS 违约而导致三安集成公司终止协议,GCS应支付20,000,000美元。

如三安集成公司或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违约,造成合并协议被公司终止,或所列全部条件(那些依其本质须经交商采取行动方满足的条件除外)均已被满足,GCS已向三安集成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销的书面通知,确认所列全部条件均已满足,并且确认其已准备好、愿意且能够完成交割,三安集成公司或三安集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未能在发生之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完成交割时,三安集成公司应尽快且无论何时应在终止后五个营业日内向三安集成公司的方式,向GCS或其被指定人支付或提供支付相当于20,000,000美元的费用。

本次投资合并GCS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合并完成后,可以迅速带动三安现有射频通讯和光电通信元件技术水平和专利水平、先进的国际管理理念、广阔的国际客户网络与公司现有技术和产能优势互补,为公司集成电路迅速提升技术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加快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进程,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合并协议和计划已签署,能否获得双方公司有权机关及所属管辖政府批准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合并协议和计划。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晚9: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8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1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附:个人简历
余峰,男,1987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